269#

经开区征地报批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书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经开区征地报批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978800 元）的标的（服务）

二、服务期限、地点

1、服 务 期： 30 个工作日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成果通过最终审批并完成备案后付清（无息）。（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内容

按照现行的征地政策要求，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经开区征地报批服务外包工作。具体内容包括：（1）土地报批相关材料收集；（2）数据处理，包括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等；（3）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权属界线调查；（4）土地利用现状面积计算、分类面积表制作、权属面积汇总、签字确认；（5）补偿协议技术服务；（6）征地要件编制；（7）组织报批卷宗和报件；（8）其他需要协助业主完成的事宜。

七、成果要求

本工程土地报批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自然资源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市、省自然资源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在合同履行期内，报批内容取得省政府征地批复。

八、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九、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提供编制必需的基础资料或协调有关资料调研工作；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需相关单位的协助，由甲方组织协调与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2、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十、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遵守

其工作要求、 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合同支付方式等内容。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协议规定的调查报告书的交付时间，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应承担甲方已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二、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将对方所提供资料及文件告知本项目工作组成员之外的其它人员或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若因相关资料泄漏而造成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年 1月 19日	2023年 1月 19日